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 3.2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2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钧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2月10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钧达转债总计 555,226 张，即 55,522,6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7.35%。

二、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T+2 日）结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1,934,074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3,407,4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595,126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9,512,600

三、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2月12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15,574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557,4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595,126张，包销金额为59,512,600元，包销比例为18.60%。

2018年12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6568351、6656835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